

表 024520-S-1 基礎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整地及放樣	基礎位置測量放樣	依施工圖座標位置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 施工前	儀器量測、捲尺	每座	重新放樣	測量記錄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一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基礎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打設鋼板樁	鋼板樁品質	槽縫無彎曲受損或塵垢不潔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支	整修或更換	鋼板樁臨時擋土設施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打設位置	打好之樁，不得離垂直線或設計圖上之斜度1/50以上之偏差，且位置不得偏離設計圖說所示位置15cm。	不定期	儀器檢測	每座	拔除重打	鋼板樁臨時擋土設施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鋼板樁(或鋼軌樁)打設深度	依施工圖____m。	不定期	儀器量測、捲尺	每支	重新調整	鋼板樁臨時擋土設施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接合部位緊密	相鄰樁間應完全聯鎖接槽緊密。	不定期	儀器量測、捲尺	每座	調整緊密或重新打設	鋼板樁臨時擋土設施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基礎開挖	開挖位置及高程	依圖說高程：____m。	* 施工中	儀器量測、量尺	每座	立即修正	測量記錄	
		擋土支撐系統	支撐構件尺寸及位置符合施工圖，接合部位緊密。	※ 施工中	儀器量測、目視	每座	支撐補強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降挖深度管制	每次降挖深度不超過最下層支撐型鋼位置以下約60cm。	不定期	量尺	每座	支撐補強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施設臨時導排水	開挖面不積水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加強抽排量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 工 中	基礎開挖	地質情形比對	依地質鑽探資料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不定期	目視	地質改變區段	回饋設計單位檢核檢討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基礎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	鋼筋直徑、尺寸、數量、置、間距、長度及模板組立等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※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座	調整改正或拆除重做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鋼筋綁紮	#18~20鍍鋅鋼線；鋼筋交叉點間距小於20cm，且鋼筋無移動變位，經工程司同意可間隔結紮。	*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座	調整改正或拆除重做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保護層厚度	基礎保護層 10 ± 1.5 cm。	*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座	以混凝土墊塊保持厚度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基礎組模尺寸	長___m 寬___m 高___m 依施工圖。	*組立後	目視/量測	每座	調整改正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混凝土澆注	基礎混凝土材質及施工品質	1.坍度 17.5 ± 4.0 cm、氣含量 ≤ 0.15 kgf/m ³ 、規定強度280(或175)kgf/cm ² 。 2.澆置之各種配比混凝土，每天各至少取樣一組。 3.連續澆置之混凝土，每100m ³ 至少取樣一組。	*施工中	檢測	每次澆置時	退料	檢試驗報告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中每周至少督導兩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基礎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 工 中	基礎拆模	養護作業	養護時間 ≥ 7 天，使用早強水泥或早強劑養護時間 ≥ 3 天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座	繼續養護	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混凝土表面檢查	表面須平整無明顯缺失。	*拆模後	目視	每座	修飾	基礎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構造物回填	分層填築夯實	每層鬆方<30cm。	不定期	尺量	每層	重新滾壓	基礎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壓實度	路基頂面下75cm內壓實度 \geq 95%；路基頂面下75cm之範圍外壓實度 \geq 90%。	*夯實完成後	取樣試驗	每一層面積每100m ² 檢驗1次	再夯實	基礎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<p>*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</p> <p>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</p>									